

备注：

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4.1.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可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花都区深航幼儿园、广州市花都区深航幼儿园附属幼儿园（单位名称）的广州市花都区深航幼儿园及广州市花都区深航幼儿园附属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市花都区深航幼儿园及广州市花都区深航幼儿园附属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绿康农产品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6657.5505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6.278557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绿康农产品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9 日

备注：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